

書面質詢

母乳餵哺，母嬰皆有得益，近年在衛生部門的積極倡導和推動下，本澳母乳餵哺率逐年提升，曾經接受母乳餵哺的比率由二〇〇三年的五成五，升至二〇一四年的八成八以上。

然而，值得關注的是，目前本澳公園、食肆、商場、車站、出入境口岸等大多數公共場所均未有設置哺乳室或育嬰間，媽媽外出哺乳及照顧嬰幼兒時感到極為不便，不少媽媽更需要到洗手間餵哺或集乳，環境不衛生；即使自行到隱蔽的地方帶上哺乳巾哺乳，亦常惹特別目光，打擊婦女餵哺母乳的決心。

台灣在二〇一〇年已制訂《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》，訂明一定面積以上的公共場所必須設置哺(集)乳室，並保障媽媽在公共場所哺餵母乳的權利，對禁止、驅離或妨礙哺乳的人士予以懲罰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會否仿效鄰近地區的做法，透過立法方式規定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，任何人不得禁止、驅離或妨礙，保障其公共場所哺餵母乳的權利？

二、月前，衛生局官員透露正著手制定指引或法律，規定公共場所需設立哺乳室，究竟立法規劃如何？在法律出台前，當局能否盡快出台指引，規定政府轄下一定面積以上的公共設施須設立哺乳室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6年1月20日